

##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2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	無			
	合計			

七、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若須補修，其科目由系主任(所長)指定修習 2 學分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
備註：所謂相關科系包括土地資源系、地理系、都市計畫系、建築系、景觀系、地政系及其他與空間規劃專業相關之任何科系，有疑議者由系主任認定。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無

##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2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	無			
	合計			

七、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若須補修，其科目由系主任(所長)指定修習 2 學分。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
備註：所謂相關科系包括土地資源系、地理系、都市計畫系、建築系、景觀系、地政系及其他與空間規劃專業相關之任何科系，有疑議者由系主任認定。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3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4. 其他規定：無

##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【107.5.16(106.2)教務會議通過】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2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K197	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專題	3	3	
	合 計	3	3	

- 七、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若須補修，其科目由系主任(所長)指定修習 2 學分。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合 計				

備註：所謂相關科系包括土地資源系、地理系、都市計畫系、建築系、景觀系、地政系及其他與空間規劃專業相關之任何科系，有疑議者由系主任認定。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5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6. 其他規定：無

##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2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5496	環境規劃設計	3	3	
	合計	3	3	

七、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若須補修，其科目由系主任(所長)指定修習 2 學分。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合計			

備註：所謂相關科系包括土地資源系、地理系、都市計畫系、建築系、景觀系、地政系及其他與空間規劃專業相關之任何科系，有疑議者由系主任認定。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無

#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4~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(104.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2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5496	環境規劃設計	3	3	
	合計	3	3	

七、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若須補修，其科目由系主任(所長)指定修習 2 學分。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時數	備註(說明)
合計			

備註：所謂相關科系包括土地資源系、地理系、都市計畫系、建築系、景觀系、地政系及其他與空間規劃專業相關之任何科系，有疑議者由系主任認定。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無

##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103.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2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7867	環境規劃設計（一）	3	3	—
7873	環境規劃設計（二）	3	3	—
6797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	—
3823	規劃分析計量方法	2	2	—
5568	環境規劃理論	2	2	—
i480	環境政策與法制專題	2	2	—
i481	環境資源分析方法	2	2	—
	合 計	16	16	

- 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H685	都市及區域計畫概論	4	
7703	都市環境統計學	4	
合 計		8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無

- 九、備註：無